

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貳、任務：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後龍鎮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依本鎮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陳報並視災害規模成立「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有關機關協調、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及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 參、本鎮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

災害種類	本鎮單位主管、機關	本縣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備考
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後龍消防分隊	消防局	內政部	
空難、海難事故	後龍消防分隊	消防局	內政部	
陸上交通事故	後龍警察分駐所	警察局	內政部	
水災、旱災	建設課	水利處	經濟部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u>工業管線災害、無預警大規模停電</u>	建設課	工商發展處	經濟部	
土石流災害、坡地災害	農業課	水利處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寒害、森林火災、 <u>動植物疫災</u>	農業課	農業處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清潔隊	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疫災 <u>生物病原災害</u>	後龍鎮衛生所	苗栗縣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u>輻射災害</u>	民政課	消防局	原子能委員會	新增
<u>土壤液化</u>	建設課	工商發展處	內政部	新增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依本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機關。			

肆、編組與任務：

一、編組：

本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及其他成員所組成；指揮官由鎮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由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主管擔任。

中心成員：除執行該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有關課、室、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課、室及公共事業單位主管，對任命為本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得授予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二、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

(一) 民政課：

1. 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2. 請求縣政府申請辦理國軍支援執行搶修、搶救、搶險等各項救災事宜。
3. 辦理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事項。
4. 辦理災害查報並加強村里防災教育宣導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5. 辦理罹難者祭儀、屍體處理等各項事項。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 財行課：

1. 配合與協助各業務單位辦理本震災害準備金之簽辦、動支、核定等手續，撥付災害準備金因應搶修及附見等事宜。
2. 協助辦理有關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事項。
3. 協助辦理鎮有建地災害業務事宜。
4. 執行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佈事項。
5.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6. 其他有關新聞業務事項。
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三) 建設課：

1. 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事項。
2. 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與電力、電信、自來水供應之協調事項。
3. 辦理營建工程災害、道路、橋樑、水利及防洪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4. 辦理本鎮風景區災害搶修、搶險及其他有關災害時建設事項。

5. 協調各港埠防救災害及其他有關事項。
6. 協調境內公共汽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
7. 辦理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及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工程。
8. 辦理受災建築物相關設施及動員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協助救災事宜。
9. 道路之地下道及下水道之抽洩及疏導事項。
10.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四) 社會福利課：

1.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宜。
2. 辦理災區災民就業輔導及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3. 辦理災民生活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4. 辦理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5. 辦理各級學校辦理防災措施、教育宣導及校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宜。
6. 協助學校提供校舍辦理災民收容所各項事宜。
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五) 農業課：

1.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及善後處理事宜。
2. 辦理救災糧食之儲備、供給、運用事宜。
3. 辦理土石流及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預警訊息傳遞、處理等事宜。
4. 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事宜。
5. 辦理寒害、土石流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六) 人事室：

1. 天然災害發生時，縣府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負責通報訊息。
2. 督考中心各機關進駐、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七) 主計室：

1. 協調各單位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健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辦理災害搶救、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項。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八) 清潔隊：

1. 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
2. 辦理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3.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4. 辦理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家戶環境衛生處理事項。
5. 協助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事宜。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九) 政風室：

1. 遇狀況立即陳報鎮長及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並將案情迅速通報上級 政風單位。
2. 掌握轄區內之安全狀態，及地區災害危險性，俾作應變處理之參考。
3. 協調相關單位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患於未然。

(十) 後龍鎮戶政事務所：災民身分認定及申請戶籍資料等相關事宜。

(十一) 後龍分駐所及新港等五個派出所：

1. 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等事項。
2. 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管制、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等事宜。
3. 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及失蹤者DNA採驗、協尋等相關事項。
4. 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5. 協調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處理。
6. 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7. 辦理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8.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二) 後龍消防分隊：

1. 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等事項。
2. 辦理災害預報、警報、搶救，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3. 辦理有關防救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相關事宜。
4. 辦理有關災害人命搶救、搜救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消防救災事項。
6. 辦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及海、空難事故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三) 後龍鎮衛生所：

1. 辦理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2. 辦理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3. 辦理災區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4. 辦理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5. 辦理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家戶環境衛生處理事項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四) 自來水公司苗栗營運所：

1. 負責自來水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 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五) 台電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1. 負責電力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 統籌協調供電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後龍站：

1. 負責油管、加油站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協調事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七) 中華電信苗栗營運處：

1. 負責電信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八) 苗栗農田水利會後龍、大潭工作站：

1. 負責鎮境內各水庫之水位及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事項。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九) 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負責瓦斯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協調事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三、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得邀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單位或公共事業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四、為執行災害應變工作，本中心編組單位成員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動員機制，由各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將所屬單位人員予以編組，定期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並規劃固定作業場所，配置應變所需必要軟、硬體設備，建立與各單位間聯繫管道，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應視災害狀況先行運作緊急應變小組，動員內部相關人員進駐作業，透過行政體系縱向指揮，同時與各相關單位間保持密切橫向聯繫，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如災情持續擴大，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則配合該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戒除為止。

肆、本中心成立、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應報告本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本會報召集人決定成立本中心後，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立即通知相關編組單位進駐作業。

二、縮小編組時機：

指揮官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縮小編組規模。

三、撤除時機：

指揮官依災害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伍、本中心成立有關作業程序：

1. 本中心地點原則設於本鎮民政課，供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本鎮消防分隊協助操作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但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得視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報請本會報召集人另指定本中心成立地點，負責相關幕僚作業，並通知相關單位進駐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2. 本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3.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應報告本會報召集人並通知各編組單位、公共事業進駐或撤離本中心。
4. 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作業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5.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派駐人員應掌握各該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情形。
6. 各編組單位進駐本中心之權責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7.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彙整、陳報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陸、本中心之開設，應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十四種災害之種類，並視狀況分級開設（其開設時機、編組機關及人員詳如附件一）。為維持本中心之機動性及安全性，本中心每年應辦理演練及測試各一次（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測試要點），並得併年度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辦理。

柒、本要點所列編組單位，應指定能全時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單位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如災害造成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應主動確認本中心是否成立。

捌、遇有多重災害先後（或同時）發生，涉及數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時，得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報告本中心指揮官（由指揮官決定處理模式），並通知相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或另擇適當地點成立，展開聯合作業。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一、後龍鎮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編組機關及人員

一、風災

（一）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縣陸地雖未列入警戒區域，但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經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民政課）陳報鎮長核准或經鎮長或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農業課、人事室、行政室、衛生所、清潔隊、各管線工程事業單位指派業務承辦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並得視颱風強度由消防分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提昇為一級開設並通知各單位進駐。

（二）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轄內已列入警戒區域，經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或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通知如前單位並指派業務主管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由民政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人員進駐。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於本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二、震災

（一）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且已有人員傷亡、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農業課、人事室、行政室、衛生所、清潔隊、各管線工程事業單位指派業務承辦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消防分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提昇為一級開設並通知各單位進駐。

（二）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且震災影響範圍擴大，已有眾多人員傷亡、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農業課、人事室、行政室、衛生所、清潔隊、各管線工程事業單位指派人員進駐，密切注意災情狀況，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消防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各單位進駐或撤除。

三、重大火災、爆炸

（一）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 （1）估計有人員傷亡、受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
 - （2）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

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 (3) 石化工業區內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並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2. 編組單位及人員：由消防分隊員組成，掌握火災、爆炸災情動態，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二)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 (1) 估計五人以上人員傷亡、受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
- (2) 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估計五人以上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 (3) 石化工業區內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無法控制，並造成重大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各管線工程事業單位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消防分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各單位組進駐或撤除。

四、水災

(一) 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發生水災或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各單位之進駐依實際需要，召集進駐或撤除。

(二) 二級開設

1. 中央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鎮轄區單日累計雨量達二百公厘、河川水位達警戒線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各緊急應變小組之進駐依實際需要，召集進駐或撤除。

(三)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鎮轄區單日累計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河川水位超過警戒線溢堤、及市區淹水超過一公尺以上，且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消退時，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各緊急應變小組之進駐依實際需要，召集進駐或撤除。

五、旱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 (1) 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2)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4)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農業課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單位進駐或撤除。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1. 開設時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業務承辦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七、輸電線路暨無預警停電災害

1. 開設時機：
- (1)輸電線路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立即有效控制時，經本鎮災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 (2)當電廠及輸電線路發生重大供電事故引起緊急性限電，由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鎮長核准或經鎮長指示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八、寒害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佈平地低溫特報後，本鎮列為警戒區域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農業課、衛生所、清潔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之氣候報導，並視災情狀況由農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單位進駐或撤除。

九、土石流災害

1. 開設時機：重大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農業課、衛生所、清潔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之氣候報導，並視災情狀況由農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在本鎮轄區陸地或海上失事，亟待救助，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以上人員、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消防分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一、海難

1. 開設時機：本鎮轄內海域海難搜救機構發現或接獲海難訊息，亟待救助，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消防分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二、陸上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本鎮轄內於重大交通事故災害發生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開設地點：苗栗縣後龍鎮警察分駐所勤務指揮中心。
3.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警察分駐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造成人員受傷以上之災害，災情嚴重有傷害生命或破壞、污染環境之虞者。
2. 編組單位及人員：由清潔隊會同環境保護局人員組成，提供救災單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訊及運作廠商相關訊息，注意災情狀況，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

(二)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造成人員一死或三重傷以上之災害或毒性化學物質有發生擴散之虞者。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消防分隊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清潔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四、疫災

1. 開設時機：發生相當人數以上感染到各類傳染病及其他禍害，為緊急處理傳染病重大流行之防疫措施，以控制傳染病之蔓延，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農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衛生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五、築物或工程災害

1. 開設時機：建築物或工程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週邊公共安全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建設課)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本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本所建設課、民政課、行政室、本鎮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衛生所、清潔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六、職業災害

1. 開設時機：職業災害造成 15 名以上勞工傷亡且災害有持續擴大之虞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行政室)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本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本所行政室、建設課、民政課、清潔隊、中油、台電等單位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行政室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 為維持本中心之機動性及安全性，本中心每年應辦理演練及測試各一次（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測試要點），並得併年度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辦理。
 - 要點所列編組機關，應指定能全時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及薦任或同等職務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機關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如災害造成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應主動確認本中心是否成立。
 - 遇有多重災害先後（或同時）發生，涉及數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時，得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報告本中心指揮官（由指揮官決定處理模式），並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或另擇適當地點成立，展開聯合作業。
 - 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